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8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4,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5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5月28日。

本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68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354,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8.1000万股，授予价格为26.75元/股，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023年8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3、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3年8月3日至8月14日，公司在内部OA（云之家企业云盘）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3年8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高建萍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8月29日（周二）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8月10日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公司自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8月2日），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8、2023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3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024年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5,600元减少至260,750,6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5,600股减少至260,750,600股。

12、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2024年6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0,600元减少至260,716,1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0,600股减少至260,716,100股。

15、2024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激励对象名单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7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授予并登记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18日。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并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16,100元增加至260,961,350元，股本总额由260,716,100股增加至260,961,350股。

17、2024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8、2024年1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9、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2025年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74,000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961,350元减少至260,887,350元，股本总额由260,961,350股减少至260,887,350股。

21、2025年3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2、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2025年5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50,000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887,350元减少至260,837,350元，股本总额由260,887,350股减少至260,837,350股。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39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9月27日上市，因而公司首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12月26日期满，自2024年12月27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为①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23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25%；或②2024年度负极材料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25%，并且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023年度。（1、“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2、“负极材料销售量”是指石墨类、硅基类及其他碳基等适用于锂离子电池和钠离子电池的所有负极材料，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外部出售已确认为营业收入的数量。）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负极材料销售量21.65万吨，2023年度负极材料销售量14.09万吨，较2023年增长53.65%；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后金额为821,464,804.94元，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后金额为717,692,573.52元，较2023年增长14.46%，达到负极材料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25%且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23年度的业绩考核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个人综合考评等级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1、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时，其职级为公司副总监及以上级别，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可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50% | 0 | 2、除上述职级为公司副总监及以上级别之外的激励对象，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 | 可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0 |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计划另有约定除外。	除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68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公司副总监及以上级别结果均为“优秀”，除上述职级为公司副总监及以上级别之外的激励对象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达到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首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6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离职及2名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合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合计回购注销以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96,000股。

以上8名激励对象离职及2名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合同，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000股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本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5月28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68人；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4,000股，占公司2023年限制性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00%，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57%；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2023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份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份数量（股）
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68人）		885,000	354,000	531,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794,975	38.26	-354,000	99,440,975	38.12
首发前限售股	95,327,000	36.55	0	95,327,000	36.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62,750	0.41	-354,000	708,750	0.27
高管锁定股	3,405,225	1.31	0	3,405,225	1.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042,375	61.74	354,000	161,396,375	61.88
三、总股本	260,837,350	100.00	0	260,837,350	100.00

注：（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5-018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香港君悦酒店大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9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9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98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港股）	6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03,869,7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603,869,78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22,565,67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港股）	16,281,304,1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866555
普通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6.86655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9329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5.3732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执行董事李荣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胡宇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455,477	99.965836	72,200	0.022383	38,000	0.011781
港股	16,276,382,889	99.969774	1,505,808	0.009249	3,415,414	0.020978
普通股合计	16,598,838,366	99.969697	1,578,008	0.009504	3,453,414	0.02079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宣布派发末期股息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479,277	99.973215	70,300	0.021794	16,100	0.004991
港股	16,276,372,889	99.969712	1,505,808	0.009249	3,425,414	0.021039
普通股合计	16,598,852,166	99.969780	1,576,108	0.009492	3,441,514	0.02072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474,777	99.971820	69,100	0.021422	21,800	0.006758
港股	16,276,367,839	99.969681	1,505,808	0.009249	3,430,464	0.021070
普通股合计	16,598,842,616	99.969723	1,574,908	0.009485	3,452,264	0.020792

4、议案名称：关于重选王利民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408,977	99.951421	104,500	0.032397	52,200	0.016183
港股	16,268,980,197	99.924306	8,427,908	0.051764	3,896,006	0.023929
普通股合计	16,591,389,174	99.924833	8,532,408	0.051388	3,948,206	0.023779

5、议案名称：关于重选李荣华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410,677	99.951948	104,200	0.032303	50,800	0.015749
港股	16,272,875,901	99.948234	4,927,908	0.030267	3,500,302	0.021499
普通股合计	16,595,286,578	99.948306	5,032,108	0.030307	3,551,102	0.021387

6、议案名称：关于重选姚建华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996,883	99.823666	519,894	0.161175	48,900	0.015160
港股	16,239,402,750	99.742641	38,391,894	0.235804	3,509,467	0.021555
普通股合计	16,561,399,633	99.744215	38,911,788	0.234354	3,558,367	0.021431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426,677	99.956908	94,500	0.029296	44,500	0.013796
港股	16,276,333,289	99.969469	1,541,408	0.009467	3,429,414	0.021064
普通股合计	16,598,759,966	99.969225	1,635,908	0.009853	3,473,914	0.020922

8、议案名称：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购回不超过公司现有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10%之香港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396,377	99.947515	138,700	0.042999	30,600	0.009486
港股	16,276,275,827	99.969116	1,577,408	0.009688	3,450,876	0.021195
普通股合计	16,598,672,204	99.968697	1,716,108	0.010336	3,481,476	0.020968

9、议案名称：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现有已发行股份数目20%之额外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783,927	98.517589	4,670,350	1.447876	111,400	0.034536
港股	15,833,865,249	97.251824	443,648,858	2.724898	3,790,004	0.023278
普通股合计	16,151,649,176	97.276414	448,319,208	2.700089	3,901,404	0.023497

10、议案名称：关于按被购回香港股份之数目扩大授予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062,258	99.533918	1,463,919	0.453836	39,500	0.012246
港股	15,976,636,630	98.128728	301,227,567	1.850144	3,439,914	0.021128
普通股合计	16,297,698,888	98.156027	302,691,486	1.823018	3,479,414	0.020955

1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059,642	98.603064	4,446,335	1.378428	59,700	0.018508
港股	15,982,739,901	98.166214	295,106,296	1.812547	3,457,914	0.021239
普通股合计	16,300,799,543	98.174701	299,552,631	1.804113	3,517,614	0.021186

12、议案名称：关于继续履行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432,577	99.958737	85,100	0.026382	48,000	0.014881
港股	16,276,326,292	99.969426	1,528,400	0.009387	3,449,419	0.021186
普通股合计	16,598,758,869	99.969219	1,613,500	0.009718	3,497,419	0.02106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中，本公司A股股东中持股比例为5%以下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除外）表决情况披露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宣布派发末期股息的议案	280,112,277	99.969165	70,300	0.025089	16,100	0.005746
4	关于重选王利民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280,041,977	99.944075	104,500	0.037295	52,200	0.018630
5	关于重选李荣华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280,043,677	99.944682	104,200	0.037188	50,800	0.018130
6	关于重选姚建华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79,629,883	99.797003	519,894	0.185545	48,900	0.017452
7	关于续聘2025年度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280,059,677	99.950392	94,500	0.033726	44,500	0.015882
11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275,692,642	98.391843	4,446,335	1.586851	59,700	0.021306
12	关于继续履行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80,065,577	99.952498	85,100	0.030371	48,000	0.017131

注：上表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12项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巍、康婕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2025-038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18,462,8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5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小滨；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黄尔威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吴钟标先生、总裁助理赵红旗先生、总裁助理李静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7,581,152	98.0609	110,403,899	1.9306	477,846	0.0085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7,537,150	98.0602	110,369,901	1.9300	555,846	0.0098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7,366,950	98.0572	110,440,501	1.9312	655,446	0.0116

4、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7,565,450	98.0607	110,446,901	1.9314	450,546	0.0079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7,098,753	98.0525	110,855,905	1.9385	508,239	0.0090

6、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7,658,850	98.0623	110,171,601	1.9265	632,446	0.011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288,603	77.4513	109,978,140	22.3986	736,146	0.1501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3,648,611	97.9922	114,395,340	2.0004	418,946